

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6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周中哲代總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溫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1. 93學年度至95學年度各項停車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一)。

2. 檢附各校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如下：

校名	收費標準	
	教職員工	廠商
清華大學	第一張：1,800元/年 第二張：3,600元/年	6,000元/年
台灣大學	總校區：白天8,400元/年 全天12,000元/年 外圍停車：白天3,600元/年 全天6,000元/年	白天18,000元/年 全天24,000元/年
政治大學	一般停車場：3,000元/年 地下停車場：4,000元/年	8,000元/年
交通大學	第一張：1,800元/年 第二張：3,600元/年	4,500元/年

3. 6月6日所召開之交委會因時間關係，本案未討論完整，本次擬針對此案再次進行討論，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如下：

(1) 因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第二張費用較高，可否改申請計次停車證，經表決，結果為同意：9票；不同意：0票；沒意見：0票。

(2)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第二張可改申請計次停車證。

(3) 另傅武雄委員建議多數教職員工會申請第二張車證是因員工眷屬入校進出方便或是到校使用學校資源，故有關申請第二張之停車費是否可調整至與第一張費用相同，但此車證僅可於校內通行，每日22:00-08:00不得於校內停車。

決議：1.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第二張費用調整為\$1,800元，此車證僅可於校內通行，每

- 日 22:00-08:00 不得於校內停車，經表決，結果為同意：8 票；不同意：0 票。
2. 自本年度起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申請第一張維持原費用(\$1,800)；申請第二張暫費用及使用方式調整上列，並試辦一年，於下年度針對此案再次提出檢討。
 3. 申請第二張停車證之車輛夜間未離校視同違規，請駐警隊加強嚴格取締。
 4. 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

案由二：是否開放大一新生申請當年度之機車停車證，請討論。

說明：1. 大一新生不得申請當年度機車停車證為學校既定政策。

2. 亦有同學反應車棚許多無證機車佔用車位，影響有證同學之停車權益，。
3. 為便於駐警有效管理環校機車道及機車棚容量，建請學校重新考量大一新生申請機車停車證事宜。

決議：1. 本校大一新生均可申請到宿舍且為維護學生初到陌生地於行的安全考量，暫不考慮開放。

案由三：是否增加交通管理委員會學生代人數，請討論(學生代表提)

說明：1. 檢附各校委員代表明細如下：

校名	教師代表	職員代表	學生代表	合計
清華大學	12(86%)	0	2(14%)	14
台灣大學	6(50%)	4(33%)	2(17%)	12
中央大學	8(80%)	0	2(20%)	10
交通大學	10(55%)	5(28%)	3(17%)	18

決議：維持原有之學生代表人數。

丙、其他委員建議事項

一、機車道之路緣石最近施工成表面洗石子的尖銳材質，請考慮改以較柔化處理以減少騎士受傷。(吳宗修委員提)

決議：轉請營繕組協助改善。

二、大學路大門附近宜隨時維持淨空，以維交通順暢與安全。值班駐警應隨時驅離違規停車與駐聚之人群。(吳宗修委員提)

決議：請駐警隊加強宣導勿聚集並隨勸導驅離。

三、請駐警隊與梅竹山莊保全聯繫，協調該社區交通指揮技巧與權限。(吳宗修委員提)

決議：請駐警隊與梅竹山莊聯繫。

四、綜合一館地下停車場啟用時即安置監視系統，卻始終未運作，時隔十餘年舊設備想必已不堪用，建議全面更新、重新建置數位化監視系統，以確保安全及發揮其功效。(李明山委員提)

決議：請駐警隊與事務組協助重新設置完成。

丁、其他臨時建議事項

- 一、請定期打掃各機車棚以維整潔並隨時拖吊不堪使用之廢棄機車以維持機車棚之停車容量。
- 二、環校機車道之管控時段及使用權益請再公告予全校同學週知並請加強各機車棚違規車輛之拖吊。
- 三、請駐警隊研擬於大學路路口是否可設置共乘等待區，以利學生搭客運下車後可以不用帶著大包行理走回學校。